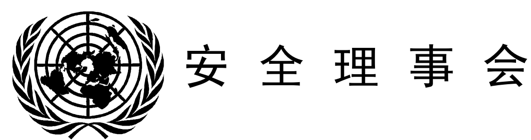
联合国 **S**




Distr.
GENERAL

S/1997/950
3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2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12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我的信(见附件)。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总干事的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34977 (c) 041297 041297

附件

1997年12月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1997年11月28日作为S/1997/930号文件分发的信的附件,其中载有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组长在11月24日被安全理事会所作简报的评论。该简报介绍了原子能机构第四次综合进度报告第75段所述五件事的现况(S/1997/779,附录)。在安理会成员要求下,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份简报的说明,本信附有该说明的内容(见附录)。

在文件S/1997/930中,伊拉克的结论是,无需对有关各项问题作进一步澄清。但是,伊拉克没有提供根据来支持其结论。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小组打算在12月的第三个星期前往伊拉克,以便澄清这五件事。小组还打算处理其他重要的核查问题,例如在伊拉克内使用固定翼飞机。

原子能机构认为解决这五件事将进一步保证,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所获得的技术上连贯的了解是全面的,并且没有尚未了解的活动。此外,更充分地了解伊拉克秘密核方案所获得的技术成就,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更适当地调整其监测和核查活动。

请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录

1997年11月24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安全理事会
所作的简报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进行一项目标明确的技术任务。到目前为止的该任务的进度报告载于原子能机构第四次报告(S/1997/779,附录)。这种进度报告提供了一种技术基础,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据此评价原子能机构是否令人满意地完成了它的任务,尤其是销毁和移走伊拉克的核能力,并使其变为无害的任务。

2. 第四次报告第79段明确指出,在技术核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不确定的地方,并着重指出,在何种程度上可接受这种不确定的地方是政策判断而不是技术判断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提请安理会注意特别委员会专员报告(S/1997/922,附件)的第6段,并强调原子能机构的要做的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事实报告。安理会要做的是决定是否能正面地解释这些事实。

3. 原子能机构报告第83段指出,原子能机构正在将其大部分资源放在执行和技术上加强其不断进行的监测和核查伊拉克是否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计划。

4. 第75段扼要说明尚未从伊拉克方面获得满意答复的五项重要程度不一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些有限的讨论,从讨论的情况看来,我似乎应当对每一个事项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1. 对特别负责将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影响减至最低的政府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授权期限提供全面的书面说明

5. 政府委员会不是原子能机构发明的。1997年5月,在原子能机构要求下,伊拉克对应人员在说明伊拉克在制造、隐藏、挽救和单方面销毁同秘密核方案有关的材料、设备、文件和建筑物方面所采取的策略时说出了这个委员会的存在。

6. 安理会应当记得,伊拉克为了将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影响减至最低而采取的第一项行动是根本否认秘密核方案的存在,并采取措施消灭该方案的一切实际证据。

7. 我说过,“政府委员会”的存在是伊拉克对应人员在1997年5月所作的介绍中宣布的,我曾要求高级对应人员,即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前负责人贾法尔·地亚·贾法尔博士进一步澄清该方案的功能。

8. 贾法尔博士回答说,由于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是该委员会的主席,他需要获得许可才能回答。从那个时候开始,伊拉克就一口咬定伊拉克在1997年5月宣称存在的委员会,过去不存在,现在也不存在。

9. 原子能机构不愿接受这种自相矛盾的说法是因为该委员会可能是目前隐藏机制的政策和决策机构。

2. 伊拉克秘密方案的外来援助

10. 所谓的Haider House农场文件包括数百页关于伊拉克情报总局穆克哈巴拉特介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资料。如原子能机构的报告(S/1997/997,附录)所记录,伊拉克对应人员最初否认穆克哈巴拉特所扮演的角色,但当向他们出示伊拉克自己的文件显示穆克哈巴拉特在秘密采购方面所起的作用时,他说这项采购只是石化-3

采购项目(PC-3)的很小的一部分。采购问题基本上获得澄清,虽然还有一些没有解决的问题,例如,通过穆克哈巴拉特采购的可用于核武器点火电路的专门电池的下落。

11. 穆克哈巴拉特的档案也包括一些关于主动要求援助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资料,根据判断这些情况值得进一步调查。伊拉克长期采取的一种策略是避免自动提供资料,并根据他们对我们所知道的情况的估计限制他们所提供资料的范围。因此我们决定要求伊拉克提供一切有关外面要求对其秘密核方案提供显著援助的资料。

12. 关于这方面的讨论是在 1996 年开始的,当时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副主席 Halim Al Hajjaj 博士主动表示他有这方面的档案,他表示愿意在不久之后提供给原子能机构。后来在讨论这个问题时, Al Hajjaj 博士的说法经常是,负责该档案的人不是“在请假”就是“在请病假”或是没有空。在 1997 年技术小组前往伊拉克讨论该问题时,小组被告知,该档案已经被毁,原因不清楚。该小组仍然同 Al Hajjaj 和 Jaffar 博士进行了讨论,但两名官员都没有提供任何有内容的资料。

13. 这一问题一直僵持不下,直到后来伊拉克文化和新闻部长胡马姆·加富尔博士参加原子能机构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大会时才重新提起这一问题。原子能机构再次努力使伊拉克对应人员相信,伊拉克主动提供材料比原子能机构设法得到的材料更有意义得多;但加富尔博士重申,伊拉克要求对每个情况提供具体的材料。经过若干次讨论之后,原子能机构最终向加富尔博士提供了一位官员(代号为 15B)给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对应人员(代号为 15S)的一封信,作为原子能机构拥有的材料的一个例子,这两位官员是就秘密采购事项进行联络的同两人作为例子向加富尔博士提供的信件表明,穆哈巴拉特相信援助来源正确无误,值得继续探讨。尽管信上的批注表明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要更为小心谨慎,其中有一条要求穆哈巴拉特努力从来源处获得样品。

14. 我以前曾向安全理事会指出,如果伊拉克要直接获得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将对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构成严重的挑战。正是由于有这种挑战,因此就必须解决所有涉及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可能从外部获得援助的事项。在我

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收到的加富尔博士给我的信中,他说“已就此事进行了紧急的初步接触”,并表示需要一些额外的时间,以便能够提供一些实质性的东西。加富尔博士在信中保证伊拉克在认真对待此事。

## 3. 据称由已故侯赛因·卡迈勒中将采取的行动的背后动机;这些行动的结果是隐藏了在 Haider House 农场“发现”的文件、材料和设备

15. 还应当回顾原子能机构报告(S/1997/779,附录)第 14 段末尾关于技术小组于 1997 年 5 月进行视察的内容,其中表示期望对据说已故“侯赛因·卡迈勒中将及他的一群人”(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提出的说法)为了将核方案保存到 1991 年 4 月以后而进行的努力的目标、范围和持续期间有一个了解。

16. 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段开头便决定伊拉克必须无条件地同意不获取或发展核武器、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生产设施。与伊拉克在 1991 年 4 月 6 日同意履行的义务相反,它起码在 1995 年 8 月 20 日之前一直在隐瞒和保留一些违禁物品。这些情况引起一些问题。

(a) 伊拉克如果有的话,是在何时放弃秘密核方案的?

(b) 储藏在 Haider House 农场的物品和那些据报已在阿布·格雷希布附近的农场销毁的物品是否已包括所有非法保留的物品,还是一些不要的复制文件和低值的设备和材料。这些东西是否是用来显示给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看,以回答这两个机构在分别与侯赛因·卡迈勒进行讨论时可能提出的问题,从而使伊拉克可以保留更有价值的物品?

(c) 保留违禁物品除了想恢复核方案以外,是否还有其它原因?

(d) 伊拉克如果有的话,是何时放弃恢复核方案的野心的?

17.　1997 年与伊拉克对应人员进行的许多讨论都是为了探索这些问题,以便决定如果有的话,可以获得什么材料来支持这一方案已经放弃或至少已实实在在地中断的结论。伊拉克已经提供了许多有用的材料,详细说明将 PC-3 方案解体、并将其组成部门调去进行非禁止活动的情况。然而,伊拉克不愿意处理“侯赛因·卡迈勒”问题却令人怀疑。

## 4.　将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实际和理论成就的概要纳入其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

18.　第一次向伊拉克提出这一问题是在 1997 年 5 月。伊拉克故意避免对这一要求作出适当的回应,其理由是它担心这样一个概要将引起旷日持久的讨论,可能进一步拖延安全理事会对其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段的情况进行评估。但伊拉克曾非正式地表示,用伊拉克的话说,愿意在“核问题的处理结束”之后提交一份概要。

## 5.　提供已经许诺的伊拉克战后采购系统书面说明

19.　原子能机构试图以建设性的方式要求伊拉克提交这种材料,以避免在伊拉克“未经公布”但最终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未被禁止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系统,以及对伊拉克秘密采购违禁的、或未经申报的双重用途设备和材料所表示的关切之间产生混淆。

20.　伊拉克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材料是不完备的,但提供所遗漏的材料是一个简单的行政事务。这不是一个非常重大的事情。

21.　作为结束语,我想再次提及原子能机构的报告(S/1997/779,附录)第 83 段,其中声明,原子能机构并未“了结”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调查,将继续行使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任何方面的权利,特别是追查原子能机构挖出来的或由成员国提供

的经原子能机构评估需进行进一步调查的任何新资料,并把在调查中发现的任何违禁物品予以销毁、移走或使其变成无害。

22. 非常抱歉这个简要介绍这么长,谢谢你们听我讲话。

- - - - -